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万伟中 姚宏愿

陆升 贺伟龙

王立明 白虎成

杨虎

2023年第3期

(总第20期)

2023年12月6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发[2023]54号)..... 3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3]1号)..... 4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9号)..... 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22号)..... 1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26号)..... 2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实施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29号)..... 2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1号) 2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4号) 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6号) 3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9号) 48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2号) 55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3]5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秀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3]6号) 60

主 编:雍跃斌

责任编辑:刘红燕

马 莹

惠倩英

石金铭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3)第0177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发〔2023〕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马洪海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

赵会勇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林业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住房公积金管理、地震、地方志、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协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

郭爱迪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工业园区、数字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

联系协调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宁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等。

许洪波同志(挂职)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供销、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

联系协调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分公司、烟草专卖局(公司)等。

康俊杰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民政、商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金融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联系市工商联、红十字会、各民主党派、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公司。

联系协调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卫监管分局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国药控股中卫分公司、市气象局、甘盐池种羊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沙坡头沙漠研究试验站等。

张虎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联系协调中卫军分区、31660部队、武警中卫支队、兰空雷达连等。

杨照明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统计、市场监管、“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口岸和投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教

育局、科学技术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科协、伊协。

联系协调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宁夏大学中卫校区、中卫海关、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中卫工务段等。

陈贵贞同志 外出挂职。

孙尚金同志 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和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协管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联系协调新华书店、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等。

魏列忠同志 协助康俊杰同志开展工作。

魏建广同志 协助杨照明同志开展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赵会勇、杨照明互为AB岗,郭爱迪、许洪波互为AB岗,康俊杰、张虎互为AB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土地征收(收回)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行为,保障被征收(收回)土地的农村经济组织、农民及用地单位(个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土地征收

(一)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补偿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有关标准执行。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对依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证书的,以征用地周边相同类型的土地基准年招拍挂价格为基准价,依法评估补偿。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而导致国有土地收回的不予补偿。通过划拨或承包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不予补偿。

(三)其他。沙坡头区范围内通过各种方式管护的国有草原,在占用时,依据法律规定和管护程度,可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0元/亩的管护费。

二、房屋及附着物征收

(一)按照规定可采取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房屋及附着物参照附件1、2、3规定的标准依法评估补偿。被征收房屋及附着物由住户按照签订的协议自行按期拆除,对未按要求及期限拆除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统一拆除。

(二)征收范围内对无证的建筑物,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被征收房屋用途、性质、建筑面积、产权人等以房产证、租赁证登记或合法建设批件(规划等)为准。

(三)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

附件1

中卫市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中卫市市级平衡标准			备注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00	2300	2300	层高3米,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柱基础,屋面保温防水卷材,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等;已安装塑钢窗,防盗门,瓷砖地面,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00	2100	2100	层高3米,外墙(24)墙,砂浆砌筑,三道及以上圈梁,预制板顶,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等;已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具备水、电、暖设施

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化补偿,一次性给予3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四)凡未经批准,违法乱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发布征收公告后,抢搭抢建各种建筑物及抢栽抢种的树木、农作物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处置。

(五)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对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带头签订协议的拆迁住户,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费用不超过拆迁户总补偿费用的10%,对带头签订协议并及时按期拆除清理,经验收达到要求,可给予不超过30%奖励,但不重复享受。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补偿标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征收秩序。

三、征收组织

1.中卫市城市规划区内,由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工作机构,按照市本级建设项目需求,组织落实征收任务,负责做好地类认定、面积丈量、附着物清点等现场登记认定工作。

2.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好本辖区工作。

四、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

(二)各县(区)的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1.中卫市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2.中卫市林(果)木补偿标准

3.中卫市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中卫市市级平衡标准			备注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2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2000	2000	预制拼装房,内外墙涂料,保温,室内水泥地面或瓷砖地面,室内普通装修,已安装铝合金门窗,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700	1700	1700	上下圈梁构造柱,SBS或油毡顶,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贴面砖或挂竹纤维装饰墙板,新型断桥铝合金门窗,室内普通装修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350	1350	1350	双坡挂瓦屋顶,松木椽、钢、木梁,新型断桥铝合金、罗普斯金门窗,内外墙瓷砖或涂料、室内普通装修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900	900	毛石基础,四周外墙为土墙,有5层以上碱砖,杨木椽、木梁、有门窗、水泥/红砖地面,有供电设施
3	附 (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700	700	700	1.含砖混简易,层高2.2-2.5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有供电设施 2.墙体四周为砖墙,房顶为苯板的苯板平房按此标准补偿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500	500	500	1.层高2.2-2.5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2.墙体四周和房顶全部为苯板的房屋按此标准补偿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土木简易房,层高2.2-2.5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土地、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棚房	元/平方米	200	200	200	有前墙,有门窗,屋顶挂瓦,层高2.2米以下简易房
4	围墙	24厘米 砖墙	延长米	280	280	300	高度2.2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加或减少10cm价格调±15元/米,泥砌墙下调15元/米
		12厘米 砖墙	延长米	190	190	200	高度2.2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加或减少10cm价格调±10元/米,泥砌墙下调10元/米
		土墙	延长米	40	40	40	
		人工围栏	延长米	70	70	70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40	40	40	含基础、垫层
		砖地坪	元/平方米	35	35	35	含基础、垫层
		砼地坪	元/平方米	100	100	100	含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高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4000	4000	4000	高3.2米,深度1.8米,现浇或预制板顶,瓷砖贴面,不含铁大门
		砖木结构	元/座	3000	3000	3000	高3米,深度1.8米,松木椽顶,瓷砖贴面,不含铁大门
		土木结构	元/座	1000	1000	1000	高2.6米,深度1.2米,清水墙,不含铁大门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60	260	260	三面砖墙,杨木椽顶,层高2.6米,少一面墙下调50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90	190	190	三面砖土墙,5层以上碱砖,杨木椽保温板顶,层高2.6米,少一面墙下调30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0	100	100	三面土墙,层高2.6米,少一面墙下调30元/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中卫市市级平衡标准			备注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8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600	600	600	不含卫生设施
		室外旱厕	元/个	550	550	545	
		化粪池	元/个	700	700	700	
9	井窖	水井	元/眼	800	800	800	手压井
		窖	元/个	4000	4000	4000	
		沼气池	元/座	1500	1500	1500	
10	坟墓	单穴	元/座	1500	1500	2300	坟墓迁移费
		双穴	元/座	3000	3000	3000	坟墓迁移费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30	130	130	三面砖墙,钢架类温棚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	90	90	三面砖墙,一排钢架两排木架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	80	80	三面土墙木架
		冷棚	元/平方米	40	30	30	冷棚(含损失)对不按技术规范搭建的大拱棚(技术规范标准为:全钢结构或半钢结构,棚高在1.5米以上),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补偿
12	鱼塘		元/亩	3000	3000	3000	清塘费
13	畜禽 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	元/只	8	8	8	含搬迁运费、搬迁损耗、临时安置补偿
		羊	元/头	15	15	15	
		猪	元/头	50	50	50	
		牛	元/头	200	200	200	
14	通讯	有线电视	元/户	300	300	300	移装费
		家庭宽带	元/户	130	130	130	
		固定电话	元/户	160	160	160	
15	热水器	太阳能	元/个	300	300	300	移装费
		电能	元/个	300	300	300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40	140	14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90	90	90	
17	炕灶	炕	元/个	1000	1000	1000	砖炕,贴面砖
		灶	元/个	1300	1300	130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1100	1100	1100	
		座便器	元/个	800	800	1000	
		蹲便器	元/个	250	250	250	
19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元/米	110	110	110	含土方开挖、涵管安装、土方回填
		上下管线	元/米	75	75	75	人工下管,管径30mm
20	空调		元/台	600	600	600	移装费

注:各地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评估价格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附件 2

中卫市林(果)木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中卫市市级平衡标准			备注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1	果树	盛果(5-15年)	元/株	800	800	85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枣树、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3.16年以上衰果期参照初果期标准补偿	
		初果(3-4年)		600	600	650		
		未挂果(1-2年)		80	80	80		
果树合理种植密度为55株/亩,定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的,按照标准补偿,低于标准密度的,按实际株数补偿								
2	葡萄树	3年-10年		80	80	80	1.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2.11年以上衰果期参照2年生标准补偿	
		2年生		45	45	45		
		1年生		30	30	30		
葡萄合理种植密度为220株/亩,定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的,按照标准补偿,低于标准密度的,按实际株数补偿								
3	枸杞树	盛果	元/株	80	80	80	1.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2.11年以上衰果期参照2年生标准补偿	
		3年-10年		60	60	60		
		初果		2年	35	35		35
		幼果	1年	—	—	不低于4000		
枸杞合理种植密度为220株/亩,定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的,按照标准补偿,低于标准密度的,按实际株数补偿								
4	阔叶树	零星 (胸径)	元/株	胸径5cm以下	20	20	20	1.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紫叶李、金丝柳等 2.阔叶树苗圃,沙坡头、中宁4000元/亩,建议海原县按不低于4000元/亩制定
				胸径5.0-9.9cm	40	40	40	
				胸径10.0-14.9cm	80	80	80	
				胸径15-19.9cm	110	110	110	
				胸径20.0-29.9cm	150	150	150	
				胸径>30.0cm	240	240	240	
		苗圃	元/亩	4000	4000	不低于4000		
种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74株/亩)的,按标准密度补偿;种植株数低于标准密度(74株/亩)的,以实际株数补偿								
5	针叶树	零星 (株高)		胸径0.6m以下	15	15	15	1.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2.针叶树苗圃,沙坡头、中宁4000/亩,建议海原县按不低于4000元/亩制定
				株高0.60-1.09m	30	30	30	
				株高1.1-1.59m	50	50	50	
				株高1.6-2.09m	90	90	90	
				株高2.1-2.59m	120	120	120	
				株高2.6-2.99m	180	180	180	
		株高3.0m及以上	280	280	280			
苗圃	元/亩	4000	4000	不低于4000				
种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74株/亩)的,按标准密度补偿;定植株数低于标准密度(74株/亩)的,以实际株数补偿								
注:各地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评估价格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附件3

中卫市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中卫市市级平衡标准			备注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1	粮食作物	小麦		1500	1500	1500		
		玉米		2400	2400	2400		
		马铃薯		1600	1600	1600		
		水稻		2300	2300	—		
		秋杂粮		1000	1000	1000	含荞麦、糜子、谷子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400	1400	14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5000	5000	5000		
		苜蓿		2300	2300	2300		
		叶菜类		大地	3000	3000	2700	
		果菜类		大地	4500	4500	4500	
				棚内	9000	9000	9000	白菜、油菜等
		宿根类		大地	2800	2800	3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4000	4000	不低于4000	韭菜等

注:各地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评估价格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6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以计量技术服务保障为主攻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计量在推动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围绕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用于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建设指导性目录(试行)》的通知精神,重点加强涉及环境保护、黄河治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到2025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项。

计量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推动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着力形成全

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强化对民生计量、能源转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到2025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100家以上。

展望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计量监管持续加强,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建立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形成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区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三、强化计量应用,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围绕“抓计量、保安全、促发展”的方针,以满足企业发展中的计量专业技术需求为牵引,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企业行”活动。以能源计量审查为抓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强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医用计量器具检定率。

(一)支撑制造业质量提升。聚焦化工产业领域测不全难题,搭建计量服务平台,为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的计量测试服务。加强工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提升重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加强计量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科研生产平台联动。加快医疗健康等民生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交通监测、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

(三)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完善碳计量监测体系,针对市内碳排放特点,加强碳中和、碳排放计量测试技术应用,着力健全碳计量领域计量标准建设。充分利用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推进能源计量数据实时高效采集、用能单位能耗平衡测试、节能技术方案推广工作,为碳中和、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有力支撑。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在城市和园区开展碳排放计量试点。建立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推进能耗、水资源、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和培育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计量应用需求,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计量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质量提升活动,培养高层次计量人才。

(一)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科学合理构建我市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建立完善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强制检定的需要,重点支撑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管。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建立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需要,重点支撑生产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管。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参与市场化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发展,合理布局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计量测试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经费

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基层计量技术机构强制检定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计量行政执法技术支撑等能力建设,以促进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类计量服务平台,支持培养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制定和落实技术机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措施,建立吸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用人机制。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强化注册计量师培养,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龙头企业和各类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五)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加强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店等领域专项计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创新

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动新时代计量监管创新发展。围绕“诚信计量,放心消费”活动,扩大企业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的覆盖面,打造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持续推进计量信用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专项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

(二)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智慧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加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诚信计量社会共治可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可信、服务透明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四)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

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实施全过程。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要求,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效推进。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打造流程完善、相互衔接、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计量工作新格局,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应急局、水务局、教育局、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市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予以保障。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大对计量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学科和文化建设。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科普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培育计量文化及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充分发挥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

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积极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区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3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3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区、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和良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计划,大力发展“六优”产业,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提升制造业服务业质效,组织实施数字赋能、集聚发展、融合促进、企业培育工程,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效提升。

(二)发展目标。全市各县(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8%以上,占全市GDP比重达42%。争取新培育创建市级现代服务集聚区3个,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30家,其中沙坡头区15家,中宁县10家,海原县5家。〔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推进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

全年计划实施项目14个,年内完成投资22.25亿元。到2023年年底,建成10个数据中心,新增标准机架(2.5KW/个)6万个,累计超过10万个,数字信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建设“双节点”城市、“三大基地”为牵引,着力推进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积极争创绿色数据中心集群示范,加快推进亚马逊云计

算中卫合作项目二期、宁夏中卫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特加森）一期等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推动广东浩云、集澜科技等一批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年初谋划的16个重大项目年内全部开工建设，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80万台。支持建设闽宁云、苏宁云等跨区域云平台，加快算力调度和大数据汇集。

（四）加大企业招商力度。紧盯成长性较强的互联网企业，力促中交集团、国科量子、深圳经为、航天柏克等意向项目落地，对接引进中国能建、军队大数据中心项目，引进互联网、云计算等企业20家。深入挖掘在建数据中心潜在客户资源，协助企业开展数据中心招商工作，提振美团、西云数据、欢聚集团等企业信心，扩大企业投资规模。

（五）推进“云天中卫”建设。研究制定《“云天中卫”建设2023年推进计划》，细化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智慧信号灯、视频云、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等行业智慧应用建设。充分运用VR、AR及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打造若干个特色应用场景，赋能我市工业、农业、旅游业等产业发展。

（六）加快产业提质增效。整合数据中心规模效应带来的硬件设施需求和算力供给能力，支持乐宁建设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生产线，打造集群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政策引导，推进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在中卫注册独立核算公司，推动各大数据中心客户企业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将固定资产、营收和税收落在中卫。共培育规上企业3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年收入上亿元骨干企业2家。

三、强化服务业主体支撑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

（七）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力争接待游客105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5亿元以上。〔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紧盯沙漠主题度假中心、沙漠传奇、钻石酒店、沙漠沙泉空间酒店等重点项目，加大服务推进力度，力促项目投资“双落地”，持续增强文旅产业发展后劲。落实好《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促进中卫文旅产业“满血复活”。

2. 结合我市独特禀赋优势，整合全市文旅资源，发挥沙坡头5A级景区辐射带动能力，推出研学游、康养游、休闲度假游、自驾观光体验游、乡村旅游等10条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在沙坡头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上，鼓励中宁、海原县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3. 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高质量办好自治区第十六次运动会和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等赛事节会活动。

（八）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全市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270亿元，同比增长6%；物流相关行业增加值增长8%，占服务业增加值20%以上。进出口贸易持续扩大，进出口外贸总额达到43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全市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达到1100万件、增长10%左右，实现行业业务收入1.82亿元、增长7%左右。〔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加大A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引进、培育3A级以上物流企业1家以上。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加快建设中卫多式联运枢纽中心，积极争取并实施中国锰产业链高效协同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中卫公铁物流园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公路、铁路通道运营能力。

2. 建成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稳步运营中卫至兰州高铁快速专线、华夏特钢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及附属工程实施。稳定运营北京、西安等航线，开通5个城市以上旅游包机。加大客机腹仓货运配载力度，形成中卫集—西安转—覆盖全国大中城市的航空货运网络。

3. 建成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吨保税仓库项目，推进迎水桥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集装箱无轨站建设，加强与国际主要物流节点城市联系，常态化开行中卫始发国际班列，打造国际班列集散中心，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4. 开展“大宗商品+物流”业务，设立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卫硅铁交割库，年度累计完成期货业务10万吨，高质量服务制造业企业。全市年度完成矿石、煤、

焦炭、氧化铝等大宗商品铁路物流800万吨以上。

5. 实施智慧物流示范工程,支持仓储型物流企业及快递物流企业建设企业物流标准,加快推进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戊类仓储、中宁县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引进智能标签、智能分拣等智能系统和装备,建成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

6. 实施物流企业培育壮大行动,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申报3A级物流企业,积极推进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争创自治区级物流示范园区。组织物流企业参加“物通四海 流润万家”第二届宁夏物流节、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物流人才培养和行业专题培训等活动,为企业发展汇才聚智。

7. 加快寄递物流发展,落实《中卫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进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各县(区)各建成1个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全市建成40个乡镇(镇)寄递物流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年内覆盖50%以上的建制村,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

(九)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全市新增贷款42亿元,贷款突破600亿元;力争推动1家企业纳入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推动1家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组织若干家企业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开展产融结合创新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创新信贷产品”方式,精准对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需求,进一步加大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宁科贷”“人才贷”“工业知助贷”等产品增量扩面。

2. 推进资本市场扩容培优。挖掘拥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建立金融、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强化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分门别类建立并完善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3.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大保市场主体的力度,对困难企业、小微企业“增氧、输血”。支持金融机构更多开展信用贷、循环贷、减费让利等,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现象,多措并举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严守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定位,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

4. 加大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落实全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安排,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需求。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

(十)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到2023年年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中心或乡镇(街道)医养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50%。〔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激励,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供给,推动以满足全市老年人需求为基础、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全市健康养老产业包抓工作机制,印发《中卫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全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并抓好落实,努力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大设施供给能力。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1所具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的养老机构。全市新增护理性床位471张,年内护理性床位占比达到45%以上。组织完成全市6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沙坡头区部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在沙坡头区建设综合性养老示范社区1个。

3. 实施惠民暖心工程。争取实施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将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市所有高龄老年人。各县(区)要培育1家具有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逐步建立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库。推动“党建+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等新型养老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服务站”增效扩容,努力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100%。

4. 培树养老特色品牌。探索建设“互联网+养老”便民服务平台,积极争取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在我市实施。依托全域旅游资源优势,培育旅居养老新业态,将中卫市康养中心、中宁县太阳城养老中心、海原县阅海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打造成“医养康旅”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培树集养老服务、休闲旅居、医养康养、职业培训等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形成服务资源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5.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探索建立“医护康养一体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康复)科占比达到80%。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两病”筛查、口腔健康、营养改善行动。加强市、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推进中医院与养老机构、老年护理院合作共建,支持中宁太阳城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加大老年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完成自治区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师、护士培训任务。

6. 持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加快推进签约服务内涵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全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90%以上。组织实施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大力发展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建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延伸)医疗和护理服务模式以及“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十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设电商产业园3个,培训“新农人”电商直播人才400人次,电商兴农超市30家。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增长10%,突破74亿元。〔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实施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以项目征集奖补方式,支持新建、扩建农副产品、苹果、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电商产业园3家以上;支持建立电商直播产销基地,以传统网络销售为基础,结合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新模式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

2. 实施“新农人”电商直播及商业促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围绕农村地区“新农人”和全市商贸流通领域销售人员、村级网红直播电商从业人员等

组织直播及商业促销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电商从业主体,市本级完成培训400人次。

3. 实施电商兴农超市建设项目。全市范围内年度新建、改建电商兴农超市30家,实现logo、门头、销售区、供应链体系、快递服务、中卫优品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六统一”模式。设立农特产品及闽宁协作商品专区开展线下销售,并通过“中卫优品”等电商平台开通线上销售渠道。

(十二)大力发展会展博览业。共承办大型会议活动4场以上,会展博览产业产值同比增长6%以上。〔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做好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一带一路”贸易投资促进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网上丝绸之路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医疗康养展、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宁夏展等分会展活动。

2. 办好本地会展品牌,持续举办“数字中卫云端国际”云天大会、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2023年丝绸之路黄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卫市房·车文化生活博览会,创办首届全民数字电商博览会、首届牛羊肉品产业博览会等会展博览活动,建设数字经济会展博览特色城市。

3. 完善会展博览基础设施,力争改造或提升与市级会展博览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多功能会展场馆1座,完善会展、设计、搭建、广告、咨询、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

四、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

积极顺应城乡居民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丰富生活性服务供给,培育和挖掘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升级。

(十三)推进商贸流通业升级。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左右。〔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建设县域商业体系。推进全国县域商业体系试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入乡进村,全年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0个、县域寄递物流配送中心20个,实施商贸物流改造项目3个、农产品上行项目2个,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2. 提升城市商业品质。积极打造消费场景设施,

紧紧围绕鼓楼、高庙、沙坡头水镇等商圈街区进行提升改造,新增特色街区3条、改造城市商圈3个,提升夜经济街区品质,丰富“夜购”“夜娱”“夜游”“夜演”等消费需求。持续推进“国家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连锁超市等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鼓励品牌商业资源下沉社区,扩大家政服务网点,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医药、健身、文娱等新型生活服务业态,丰富便民消费需求。

3. 打造特色餐饮业品牌。持续支持餐饮企业参与“浪宁夏 寻味道”2023美食节活动。以“品味中卫”为主题,着力宣传区内餐饮品牌、企业品牌,鼓励大型餐饮企业深入挖掘我市特色美食文化,积极组织举办“枸杞饮食文化节”“大漠味集”等各类美食文化节,促进餐饮行业加快恢复发展,推广中卫特色美食;积极开展“老字号”评选活动,加强“老字号”品牌保护与推广,支持“老字号”做精做强。

(十四)推进居民和家庭服务业扩容。面向市场需求,加大养老护理等紧缺人才的技能培训。按照职业标准,开发家政培训新项目、新课程、新内容,推行订单式、点餐式、套餐式以及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等新型培训模式,实施精准培训,确保技能水平与从业率同步提升。鼓励引导家政企业开展家政培训进社区,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供给,创新家政进社区供应链,进一步提升家政服务网点工作能力。〔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探索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加强对提高品质住房供给的统筹,深入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扎实推动住房改善专项行动,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消费潜力。积极落实国家金融“16条”及自治区“19条”措施,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简化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杜绝新建商品房逾期、烂尾问题发生。〔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制造性服务业质效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集成服务功能,促进制造性服务业向市场化、专业

化、集聚化发展,助推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十六)强化科技服务业支撑。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大力推进科技“双倍增”行动,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积极鼓励企业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一步提升科技企业孵化效能。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对接交流。鼓励企业申报自治区技术交易补助,享受奖补政策。加大技术合同登记力度,培育职业技术经理人队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大力发展专业服务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中(忠)爱人才、卫(未)来可期”人才品牌,年内开展“春风行动”“四送下乡”“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场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培育劳务中介组织10家,培养劳务经纪人300名,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提升市场化就业服务质量。

2. 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认可。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高检验检测质量,查处违法违规开展检验检测行为。围绕化工产业计量溯源需求,加强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新增计量鉴定、校准标准10项以上。

3. 知识产权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和银企对接活动,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咨询窗口服务,组织开展中卫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培育商标品牌指导站1家。创新开展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企业2家。

六、实施数字化重点工程

(十八)数字赋能工程。〔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 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加快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建成教育城域网枢纽节点,新建县级教师智

能研修中心2个,培育星级智慧校园标杆校6所。持续开展“市区带县(区)、城区带农村、优质带薄弱”专递课堂按需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薄弱学校的有效覆盖。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实现流程优化、资源汇聚、数据归集,推动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融合融通、协同服务。

2.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提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加强区域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专科信息化建设,构建患者急诊、门诊、住院全流程的诊疗体系,提升临床诊疗工作信息化程度和规范化水平。构建智慧便民服务模式,提供智慧导医分诊、分时段预约、检查检验集中预约的线上就医服务,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考核和激励机制,实现区域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服务,推进智慧医院管理建设,完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设医联体(医共体)信息平台,借助5G技术开展上下转诊,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模式,健全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

3.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海原县年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中宁县年内开工建设,沙坡头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逐步实现饮水工程从水源、调蓄、输配水、到用户末端用水全过程各节点的监测、控制、计量、缴费、运维的信息化、智能化,农村饮水同源、同质、同网的目标。

4.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计划改造建设中卫市“数字供销”市级运营中心1个、乡(镇)级“数字供销”运营中心1个、村级“数字供销”运营综合服务社2个。开通中卫供销抖音直播间,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以沙坡头苹果、中宁枸杞、海原香水梨为主打产品,积极创新直播带货等营销手段,利用开通的抖音号进行主播带货,逐步培育全国客户群,提高营销推广的精准度、覆盖面和“供销”系列品牌产品的竞争力,争取在农产品销售上实现新的突破。

5.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一二三产中的支撑作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更新硬件装备水平,强化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调度运用,提升工业智能制造、农业智慧管理、服务业数字赋能综合能力水平。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现代化智慧园区,通过

智慧化平台整合碎片化资源,促进产业协同,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将市、县(区)块状经济模式向一体化方向统筹,降低实际成本,提升综合效能,更好地赋能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集聚发展工程。各县(区)开展市、县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培育工程。大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立足服务业发展基础,发挥优势和特色,强化规划引领,整合要素资源,做好市、县(区)级集聚区培育工作,强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多节点支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融合促进工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促进服务业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制定新型城镇化推进方案,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商业街区、文化创意街区及城市综合体。加快老城区转型升级,支持利用存量房产和工业用地转型发展服务业。加快补齐县城服务业发展短板,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依托重点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培育一批以商贸农贸集散、特色餐饮、乡村文化旅游为内核的特色集聚区,更好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动工农作用。

2.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做好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工作,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深入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推动工业机器人在传统产业领域广泛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发展。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以宁钢、天元锰业等规上重点企业为重点,引导制造业企业剥离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研发、营销等环节,成立独立核算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3.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企业“两化”融合水平、企业上云、智能制造能力评估诊断,为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充分调动各类优势资源,深化工业互联网、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激发数据要素潜力,以数据贯穿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助力企

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力争培育产业信息化应用类项目2个以上。

4.促进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产业与农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加快推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宁夏特色旅游村(镇)评定,力争创建重点村1个、特色村3个,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5条。指导沙坡头区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宁县太平村和海原县菜园村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支持农民利用自家宅基地或者集体资产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举办全区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项目推介活动,培育一批星级休闲农庄、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力争全年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收入达2亿元以上,接待游客150万人次以上。

5.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创新何滩村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宁钢“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等服务业态,实施沙坡头水镇夜市、紫云新都夜市等“夜间经济”多元消费综合提升等项目,通过引导企业开拓个性化新兴服务业态,支持夜间经济向“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消费转变;加快培育假日经济、网红经济、粉丝经济、流量经济等新模式,引导网络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培育新的服务业增长点。加快中杰物流、中澳伟辉生鲜肉冷链物流配送等项目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鼓励线上线下体验服务、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

(二十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准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名录库,用足用好自治区对首次升规入统企业扶持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个转企、小升规、工业企业内置服务业剥离等企业尽快入规入统,不断扩大服务业发展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0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20户。建立服务业项目储备库。在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现代商贸、信息服务等行业持续谋划储备一批单体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力强的服务业项目,力争常态化储备服务业项目100个以上。各县(区)分别储备现代服务业项目30个。〔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办公室全面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建立健全服务业提质增效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措施,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统筹本地区优势资源,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彰显特色,抓好组织落实。

(二十三)加大要素保障。各县(区)要统筹用好中央和各级各类资金,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服务业发展,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对服务业重大项目、骨干企业和集聚区,要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适合服务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大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为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开辟绿色通道。

(二十四)完善统计监测。要进一步拓展服务业监测指标和范围,健全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探索开展大数据平台统计监测与分析。要加大监测业务能力学习和培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服务业发展动态、政策导向、模式培育、机制创新等方面分析研究,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效果评价实效;加大服务业宣传推介,提高企业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强化运行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落实碰头研判会商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分析研判和推进落实情况,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规入统,切实做到应统尽统。要加强重点行业统计监测,实行月度调度、季度分析、年度总结工作机制,及时研判预警,跟进调整应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六)强化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服务业提质增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其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办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进行通报批评,对严重滞后、多次通报的进行约谈问责,切实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查 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订的政府合同、提交会议审议的涉法议题(以下统称审查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四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为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负责做好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的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部门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审查工作机构,统筹司法所等力量,做好本单位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前三款规定的负责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

第二章 审查范围和审查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和《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照国

家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了实现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招商引资等对外签订的合同,签订前应当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会议、专题会议等集体研究决策的涉法性事项,提交研究前应当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合法性审查内容: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及制度的制定,表彰奖励,法律、法规及规章已经作出规定的决策事项。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三)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 (四)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作出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六)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签订协议的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 (三)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 (四)违约责任是否明确;
- (五)是否有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 (六)是否对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资质经营范围等进行考察;
-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八)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政府合同采用国家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的,行政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可以简化。

第十六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涉法性事项行政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的政策要求;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三)主体是否合法;
- (四)程序是否合法。

第三章 审查程序和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是前置必经程序,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行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审查事项不得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决定,制发文件、签订合同。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未按照规定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以下审查材料: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采纳情况、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针对公平竞争的审查意见、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以及和审查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时,承办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审查材料: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决策依据、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采纳情况、专家论证相关材料、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针对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社会风险评估等内容以及和决策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合法性审查时,承办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审查材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证据材料、决定依据、有关自由裁量的说明、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审查材料:政府合同文本草案、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针对公平竞争的审查意见、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提交会议研究审议的涉法性事项提交合法性审查时,承办单位应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审查材料:审查事项背景材料和起草说明、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相关规定和依据、针对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起草、承办单位对提交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审查事项严格把关,对审查意见

负责。

第二十四条 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报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补齐材料后提交到审查机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认为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要求补正,并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的材料类型。起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审查机构的时间要求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审查机构可以退回不予审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必要时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辅助审查。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协助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障必要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

紧急事项需要合法性审查时,审查机构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八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九条 审查机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审查事项合法的,出具审查事项合法的意见;

(二)审查事项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审查事项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三)审查事项未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的,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

(四)审查事项存在不合法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不合法的意见,同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

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三十条 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事项进行修改完善。对因未采纳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而造成的后果由起草、承办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起草、承办单位在提交集体会议审议时应当出具并说明合法性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审查事项经行政合法性审查后,需要提请集体会议审议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集体会议。

第三十三条 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保障人员力量与行政

合法性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业务交流、培训研讨和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则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或不采纳行政合法性审查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培育我市外资外贸新态势,夯实外资外贸根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重大机遇,突出我市产业发展优势,以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促进外资外贸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实现外资外贸扩规提质为目标,全面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外贸新优势,拓展外资外贸发展空间,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由2022年的1.08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2.16亿美元,年均增长25%。到2027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从2022年的35亿元增长到2027年的70亿元,年均增长14%。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

1.促进外资外贸产业扩规提质。实施对外开放型传统产业扩规提质。支持天元锰业、宁钢集团、利安隆新材料、紫光蛋氨酸等企业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提高产业链水平和产品对外核心竞争力,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实施特色产业对外市场开拓。持续支持沙坡头区供港蔬菜、中宁枸杞、海原县肉牛等产业企业着力提升国际市场标准体系,推动欧盟及“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标准认证工作,培育一批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商品、产品;围绕云计算和大数据、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招引上下游生态链

企业来卫落地,积极发展外向经济,拓宽国际市场,增加外资投入。到2025年,现有外资企业的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2.07亿美元。到2027年,现有外贸企业的进出口额达到62.4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2.挖掘外资外贸新的增长点。引导已备案或开设外汇账户的存量外资外贸企业主体在卫开展业务,逐步提升现有外资企业实际到资比例,鼓励委托代理进出口的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盘活在册“零出资”和“零进出口实绩”企业。梳理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外资背景和进出口需求,鼓励来卫投资的外向型企业在本地开展外资外贸业务。每年新设外资企业1家,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2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3.壮大对外经济合作和口岸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走出去”企业数量和规模。加强金融保险、专业咨询和法律事务所等机构对接合作,健全融资合作和风险控制等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走出去”发展难题。支持口岸功能场所运营主体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国际货运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国际货运供应链韧性,推动国际货运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引导进出口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申请海关AEO企业认证。到2027年,国际货运通道集装箱货物发运量较2022年底翻一番。(责任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中卫海关、中卫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4.优化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各县区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积极探索国外经贸代表及招商大

使动态化发展机制,推动境内外项目落地及服务工作。支持云计算和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建立灵活外商投资架构,拓展企业参与华商协会相关活动资源,挖掘涉外潜力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办公室(外事工作科)、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 创新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围绕港澳台地区和欧美、日韩等国家开展专题招商及项目扩介工作,同时利用出境参展参会等时机,举办多样的优势产业对接会,做好境外市场细分及产业推介、招引力度。支持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外资招商推介活动,对相关费用给予支持,借助“跨国公司宁夏行”“知名外企宁夏经贸活动周”等活动,采取措施提高外资招商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6. 加强外资招商引资激励。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用好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各项激励措施,发挥以商招商作用,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政策落实等纳入考核内容。继续发挥产业化社会组织招商引资“触角”作用,引进符合中卫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项目,按照属地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7.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加大国家鼓励类项目、“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投入力度。支持外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对外资投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三)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8. 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作用,实施“千企百展”计划,进一步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市场及RCEP成员国新兴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活动,助力企业抢大单、抢长单。支持企业参加或举办各类海外贸促会展博览活动,给予外经贸发展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利用阿

里巴巴国际站、抖音国际版等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宁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宁夏跨境综合服务平台等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洽谈、在线接单等国际业务。吸引企业在卫开展当地外贸企业同城报关、报检(涉农产品及化工产品除外)业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中卫海关〕

(四) 积极推进进出口协同发展。

9. 积极扩大外贸出口。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及政策支持力度,巩固精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金属锰、蛋氨酸、光稳定剂等重点产品及枸杞、供港蔬菜、纺织等特色产品出口规模。提高机电、化工产品、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出口比重和规模,着力推动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对外贸易联动发展,带动我市产品、技术、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10. 积极扩大外贸进口。用好用足自治区级进口贴息资金,鼓励企业扩大先进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稳定锰矿砂、铁矿砂等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加强中阿国际货运班列回程货源组织,扩大中亚、西亚、俄罗斯等沿线国家和地区矿石资源等大宗商品及优质消费品进口。利用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政策,带动境外工业产品、农产品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

(五)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11. 推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用足用好自治区跨境电商政策,争取引进跨进电商龙头企业、物流龙头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电商经受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加大对涉税企业辅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12.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单制”业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特色服务功能,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企业及较强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枸杞、金属锰等在

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外贸企业在交付、物流、品控等细分领域走“专精特新”道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13. 培育海外仓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鼓励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在欧美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加大枸杞、供港蔬菜等优势特色外向型产业培育力度，引导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六) 发挥开放型平台载体作用。

14. 发挥展会平台引领作用。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加强重大经贸活动组织。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行业百强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大力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15. 做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紧抓“东数西算”机遇，用足用活用好“双节点”城市金字招牌。持续培育增长新动能，新建美团云三期、乐宁分布式储算中心等项目，续建亚马逊二期、中国电信一期、中国联通二期等项目。到2027年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0%。〔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16. 做强中宁县枸杞转型升级基地。大力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依托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整合中宁枸杞产业资源，实施枸杞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升级改造。支持基地发展规划、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到2027年中宁枸杞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总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20%以上。〔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七) 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

17. 发挥外资外贸服务机制作用。充分发挥领导包抓机制、“一企一策”清单、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等

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商务、海关、外汇、税务等政府部门联动服务保障机制，有效解决外资外贸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融资、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等难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18. 构筑便捷高效开放通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宁夏天元锰业集团3000万吨和5000万吨保税仓项目；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海铁联运、陆空联运、公铁联运等服务模式，积极推广“一单制”“一箱到底”便利化运输模式；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1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资外贸企业提供保单融资、政策反向抵押、出口退税账号托管等便利化金融服务。引导外资外贸企业通过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银行用好汇率避险担保支持政策，以点差优惠、专项授信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20. 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不断提升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的渗透率和覆盖率。支持我市农产品及食品、机电和高新技术、大数据等优势产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外贸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中卫银保监分局〕

21. 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政策。利用国家、自治区外资外贸发展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出口信保、税率避险、内陆运输费用、利用外资结构、提升供应链服务等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培育壮大外资外贸企业，为全市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22.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针对商务谈判、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外汇结算等专业化人才进行定向培养,为企业人员跨境贸易技能的提升提供专业化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各县(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重点任务,将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按照清单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外资外贸企业“一项计划、五项机制”,制定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实现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建立外贸外资企业领导包抓直通车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政策和要素保障机制、建立定期研究对外开放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共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中卫海关〕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市财政及各县(区)政府依据实际安排专项配套资金,支持本地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优化简化出口退税办事办理流程,有效缩短出口退税时限。〔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四)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将外贸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纳入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引导各县(区)、各部门将政策资源、工作重点向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集中。加强外资外贸工作统筹协调,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调度,建立“季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压实各县区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督监考办、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做好风险防范。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开放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加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理。健全政府、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协作的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产业损害预警监测,切实防范贸易领域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 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领域方向,优化完善盘活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各类风险防范,有效灵活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和企业负债水平。

二、工作目标

近期(2023-2025年),建立动态更新、滚动实施的市级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通过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特许经营、资产证券化、产权交易、并购重组、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启动优质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市本级、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每年分别谋划储备盘活存量资产项目1—3个,适时实施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积累经验。

远期(2026-2035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盘活存量资产各类方式,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实施一批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筹措、运营管理、退出再投资的滚动发展机制,市本级、各县(区)、各部门、各园区均能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方式,盘活本地区、本领域存量资产,形成良性、高效的自我发展格局。

三、盘活领域

(一)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

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二是统筹盘活存量 and 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园区低成本化改造等。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市场等非主业资产。

(二)重点企业。一是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二是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支持基础设施REITs上市。围绕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保租房、公租房以及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通过聘请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整合包装、谋划一批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现金流持续稳定且来源合理分散、投资回报良好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纳入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和全市基础设施REITs项目库适时组织实施。项目单位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沟通衔接,协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帮助落实各项发行条件,推荐纳入自治区和国家发展REITs项目库,争取相关支持予以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司法局、金融工作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聚焦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垃圾污水处理、保

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停车场等存量资产,谋划建立资产证券化工作台账。借助资产证券化专项团队,加强与自治区证监局、沪深证券交易所、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帮助解决各类企业融资需求,协助完善产品结构,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投融资对接。积极运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等企业ABS(资产证券化)和ABN(资产支持票据)方式,实现项目(企业)资产证券化,回收现金再投资于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国资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发挥专业机构的重要作用。积极引进专业咨询机构做好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等方面工作。借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力量,开展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借助盘活存量资产服务,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司法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发挥产权市场在促进资本流动、吸引社会资本、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推动优质存量资产进场交易。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开展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咨询顾问、尽职调查、方案优化、信息披露、技术支撑、融资服务等,为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推介,吸引各类资本参与交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有效盘活公共资源闲置和低效资产。按照《中卫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盘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资源资产,建立闲置资源资产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创新盘活方式,加大规范处置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闲置资源资产盘活效率效益。对产权不明晰的,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用途的,依法

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持。按照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展盘活存量资产,严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国有企业〕

(六)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保障性安置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资产整合、品质提升、功能完善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有效盘活中卫火车站、高铁站、沙坡头机场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整体推进基础设施和商圈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处理好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的公益性与经营性关系,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开展运营。在存量资产盘活的全流程中应做好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人员、资金、耗材等方面的衔接安排、保障机制以及应急预案,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措施

(一)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严格执行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供热、停车场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四水四定”原则,探索建立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西安供水水源工程、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峡门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支持开展资产重组,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研究通过资产合理组合等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提升资产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项目盘活条件。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

体情况,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已经完工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妥善解决土地使用等相关问题,严格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和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探索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市县(区)财政应足额安排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推动形成高质量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向金融机构推介资产盘活项目。借助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开发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产品,大力支持盘活存量项目融资。银行、信托、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完善回收资金使用机制。除按规定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重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城市更新、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

目,协调加快项目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在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时,将优先推送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可按规规定适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全面梳理所持有的不动产、经营权、林权、收费权、优质国企股权等有价值的存量资产,摸清存量资产的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第一批项目于7月30日前报送至中卫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新增的适合盘活资产及时列入,对在实际操作中或者由于企业意愿改变无法盘活的存量资产及时调出,实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梳理工作。对纳入台账的项目,要统筹考虑市本级存量资产规模及质量、政府债务率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建设任务情况等,积极有序开展盘活工作。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情况,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政府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对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债务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政策解读。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困难问题,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和政府报告。项目单位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避免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资产梳理、项目策划、方案编制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债权债务情

况,在债权处理衔接环节充分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权悬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重点督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新增有效投资成效,督导其国有企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效。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项目被自治区列入试点示范的部门、县(区)、国有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并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市政府将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国有企业〕

附件

中卫市本级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照明 副市长

副组长:杨树春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张俊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国动办主任

成 员:龚 涛 沙坡头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宝翟 中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冯 磊 海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强 斌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钱建平 市民政局局长

李 斌 市司法局局长

刘天平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邱 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雍 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童 颢 市水务局局长

李伟善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杨正权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铁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崇新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张学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谭政平 市供销集团董事长

蒋建明 市应理集团董事长

金钟河 市高新集团董事长

宋大千 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

周保昱 市林草集团董事长

曹雪峰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局长

陈义俊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行长

余铂鹏 中卫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红瑛 市国资委专职副主任

徐志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以上成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安排部署,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以减少排放、防控风险与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

的新污染物,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强化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

落实责任,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扎实做好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完成全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

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备较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能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基础治理能力全面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

理机制。

1. 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卫健、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检查,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实现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与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交流,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指导。〔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中卫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认真落实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严格兽药、抗生素、农药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 确定优先治理行业。根据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部署,结合中卫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工业园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优先开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及特色产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其他行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调查监测,科学评估风险状况。

4.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安排部署,制定中卫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方案,对中卫市重点行业及特色产业的化学物质动态开展生产使用

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结合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清单及自治区要求,确定中卫市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清单,开展中卫市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配合自治区对监管人员和有关企业开展新污染物培训,完成调查企业相关信息审核及上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任务安排,制定中卫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方案,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黄河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地区,选择重点行业所在的典型工业园区、畜禽养殖集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加强监测人员培训,逐步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到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中卫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中卫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对中卫市重点区域的化学物质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7. 探索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管控要求,适时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探索建立中卫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坚持源头严管,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8. 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相关要求,对涉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新化学物质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9. 严格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监督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制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期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过程严控,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制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依法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两次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推进在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认证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绿色认证监管,强化认证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11.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持续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抗菌药物管理模式,提高抗菌药物合理应用能力。加强抗菌药物重点环节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抗菌药物指标,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兽药经营许可制度,严把兽用抗菌药经营准入关,加强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维护兽药生产市场秩序。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加强科学合理用药宣传指导和日常监管,做到规范科学用药。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制度,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以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瓜菜等经济作物优势区为重点,建立完善农药使用监测点。持续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继续巩固完善沙坡头区“统防统治百强县”成果,示范引领全市统防统治规范化、规模化,辐射带动绿色防控大面积推广应用,2023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农药利用率达到41.8%。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健全回收和处理体系,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2025年达到90%以上。强化农药市场监督管理,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管理力度,开展农药质量抽检,进一步规范农药经营行为。2025年年底,配合自治区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风险。

14. 推进环境协同治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固

体废物重点工作安排,动态更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15.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监管,督导相关单位对产生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去向等进行信息申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16.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围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及特色产业,选取典型企业和工业园区,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推动形成若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治理示范技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提升工作能力,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7.强化科技支撑。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联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建立环境中抗生素、微塑料、全氟化物等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18.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加强人员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区)的工作指导,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于12月上旬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卫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资金投入。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等各项工作。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2〕4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建〔科〕发〔2023〕5号)文件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市完整社区试点创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社区基础服务设施短板,打造功能完善、环境宜居、治理有效的完整社区样板,建设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完整居住社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党建引领、群众参与。以党建为引领,

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动员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二)健全机制、加强治理。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党小组、楼栋长等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居民,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和沟通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促进社区治理的“多网合一”,强化公私资源的整合,以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三)完善功能、补齐短板。坚持以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对标完整社区建设标准,结合试点社区实际,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营造宜居环境。

三、试点社区

市辖区确定恒祥社区、福兴苑社区、新墩花

园社区、中山社区、长安社区等五个社区作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中宁、海原县各确定一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为下一步全面推广完整社区建设工作打好基础。

四、完成时限及实施阶段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试点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摸底选择阶段(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前期摸底统计工作,认真选取具备一定基础的社区作为备选,详细掌握备选社区基本情况和设施配建及服务现状,查找社区存在的短板问题,根据掌握的信息,从中选择基础条件好、申报意愿强的社区确定为试点社区。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完整社区试点建设项目立项和建设,对照标准内容,借鉴成功经验和做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建设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机制建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民政局按照全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评价细则,跟踪指导各试点社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标评价细则组织对各试点社区建设成果进行初步验收,收集档案资料,查漏补缺,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督促整改提升,确保10月30日前所有试点社区完成初步验收,并向住建厅、民政厅上报验收结果。11月30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报告,全面系统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梳理项目建设、政策制定、机制完善方面取得的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

五、建设标准、内容及任务分工

根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智慧社区、精神文明社区创建、社区宣传文化阵地、无障碍设施、养老、托育、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等工作,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聚焦重点从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

区治理机制等4个方面内容开展试点社区建设工作。

(一)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1.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站功能。对现有社区服务站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功能区及其办公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2.建设幼儿园。在辖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一所不小于6个班的幼儿园,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3.建设老年服务站。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4.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托育服务需求大的社区,引入社会服务机构或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一处不少于200平方米,能够为0-3岁婴幼儿提供可靠照护服务的场所及设施。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5.完善卫生服务设施。辖区范围内无医院或卫生服务站的社区,需成立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办公及基本医疗设备,配齐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6.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在辖区内规划建设综合超市、便利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

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便民商业网点，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7. 设立快递服务站点或布设智能快递箱等设施，完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努力提升社区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8. 完善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安防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的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9. 增加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在小区周边的空闲地规划建设停车位，安装充电设备，最大限度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10. 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11. 增设无障碍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小区内楼宇单元门处增设轮椅坡道及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12. 设立公共卫生间。在小区周边规划建设公共卫生间，满足小区居民和周边商户如厕需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二）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3. 完善公共区域活动场地。在社区内开设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并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14. 完善公共绿地。在社区内开设一片开放公共绿地，并配备休憩设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三）推进智能化服务。

15. 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16. 推动管理服务平台融合。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同时，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衔接，既可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又可以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四）健全社区治理机制。

17. 完善社区管理机制。发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作用，构建以党委、党支部为核心的资源共享、服务联动、合作共生的社区治理新格局。以联合党委、党支部为依托，引进社会组织和辖区

企业党支部,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共驻共建作用,在辖区内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大讲堂、科普知识培训等活动。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增进居民群众向心力和凝聚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提高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拓展丰富社区文化。举办各种社区文化活动,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营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各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建立市级统筹、县(区)落实的推进机制,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民政局牵头汇总,分别于每月23日前、11月25日前将月报表、全年总结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

(二)抓好资金保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筹措资金,加大资金和项目整合捆绑,补齐试点社区功能设施短板,统筹用好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特色建设和风貌保护、智慧社区、社区宣传文化阵地、精神文明社

区创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养老、托育、体育健身设施、天网监控工程等涉及公共服务建设的各类资金,协调有关资金和政策向试点社区倾斜,形成稳定、持续的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资金保障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重点破解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资金短缺、人才匮乏等问题。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考核。建立市级领导包抓、部门共商、定期调度、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研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每月底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在完整社区试点建设过程中,各单位要边实施边总结,充分归纳提炼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要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

1.中卫市沙坡头区恒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2.中卫市沙坡头区福兴苑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3.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墩花园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4.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5.中卫市沙坡头区长安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中卫市沙坡头区恒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	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	建筑面积以 800 平方米为宜, 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社区综合服务站提升改造项目(恒祥社区)	在恒祥社区综合服务站设立警务室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公安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前
	2	一个老年服务站	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 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 可以建设 1 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老年服务站建设项目(恒祥社区)	恒祥社区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接恒瑞物业服务公司, 提供恒祥国际小区西门两侧空房, 将北边 1 楼改造为老饭桌, 2 楼改造为日间照料中心; 提供照料、保健等服务; 南边 2 层改造为老年人活动室, 提供练舞、唱歌、下棋等文化娱乐服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前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3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 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 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 1—1.3 倍, 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 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寄递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恒祥社区)	在恒祥社区引进智能信报箱和智能快递柜。	市邮政管理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3 日前
	4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 1 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00% 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建设非机动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和充电场所, 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恒祥社区)	恒祥社区: 将众一家园围墙北侧的大坑填充硬化, 规划建设停车位供小区居民使用。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前
市政配套设施完备	5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 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 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 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显示屏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恒祥社区)	恒祥社区: 为恒祥国际小区内高层楼栋共 81 个单元门口轮椅坡道加装扶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前
	6	环境卫生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 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 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 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恒祥社区)	恒祥社区: 在中卫市第十二小学东北拐角空地规划建设 1 所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公共卫生间, 有效缓解居民外出期间如厕难问题。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前

中卫市沙坡头区福兴苑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物业管理全覆盖	7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物业服务小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日前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8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管理机制升级改造项目	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有效衔接,既可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又可以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市住房城乡建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日前

附件 2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	一个托儿所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托儿所建设项目(福兴苑社区)	福兴苑社区在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和幼儿园单独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征集“共享妈妈”“共享奶奶”等志愿者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2	一个老年服务站	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可以建设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老年服务站建设项目(福兴苑社区)	福兴苑社区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需要民政厅给予政策倾斜,划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名额;在综合服务站规划整合出空房间,设立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娱活动场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局	2023年9月30日前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3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寄递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福兴苑社区)	在福兴苑社区引进智能信报箱和智能快递柜。	市邮政管理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市政配套设施完备	4	水、电、路、气、热、信等设施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种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福兴苑社区)	对福兴苑小区内供水、排水管道、落水管、瓷砖、消防栓、安防设施及系统等升级改造;给福兴苑4标段配齐灭火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5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显示屏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福兴苑社区)	为福兴苑小区楼栋共73个单元门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30日前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6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活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福兴苑社区)	在福兴苑社区辖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安装2套儿童娱乐设施。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物业管理全覆盖	7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物业服务小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8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管理机制升级改造项目	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衔接,既可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又可以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墩花园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附件 3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	一个托儿所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楼、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托儿所建设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新墩花园社区引入社会托育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2	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提供预防、医疗、计生、康复、防疫等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新墩花园社区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综合服务楼间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对接市卫健委,给卫生服务站配备专业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3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寄递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在新墩花园社区引进智能信箱和智能快递柜。	市邮政管理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4	水、电、路、气、热、信等设施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光纤入户和多功能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对新墩D区6—9#楼周围的供水管、西关一期19#楼的供水管、辖区内老旧的安防设施升级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市政配套设施基础完备	5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占用管理措施,防调解决停车问题,防止乱停车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协调开放新墩D区、西区、西关一期地下车库,地上合理规划设立非机动车停放区和充电设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30日前
	6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为新墩D区、西区、西关一期共141个单元门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30日前
7	环境卫生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在新墩便民市场新增1处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协调解决新墩D区东门化粪池池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环境卫生问题。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30日前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8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新墩花园社区)	在辖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安装2套儿童娱乐设施和50把休息座椅。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物业管理全覆盖	9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物业服务小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10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管理机制升级改造项目	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衔接,既可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又可以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附件 4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	一个托儿所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楼、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托儿所建设项目(中山社区)	中山社区引入社会托育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2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寄递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中山社区)	在中山社区引进智能信报箱和智能快递柜。	市邮政管理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市政配套设施基础设备完备	3	水、电、路、气、热、信等设施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中山社区)	对中山小区、南关新村、禹都新村供水、排水、供暖管道和新老小区7#楼外立面墙砖、消防栓升级改造。 1.协调辖区内中卫市市场监管局、质量检测中心等单位开放单位停车场,缓解中山小区、南关新村、南苑名邸C区停车位严重不足的压力; 2.协调充电设备运维企业,及时维修损坏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4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线设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防止乱停车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建设非机动车棚、停放架等消防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及充电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中山社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30日前
	5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中山社区)	为紫荆花城、南苑名邸C区、南关新村、中山佳苑、禹都新村、新世家共计199个单元门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30日前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6	环境卫生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中山社区)	新增3个箱体式公共厕所,有效解决片区内群众户外如厕难点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30日前
	7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活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中山社区)	在辖区内公共活动场地更换4组健身器材,安装3套儿童娱乐设施。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8	公共绿地	至少有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休闲场地。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提升项目(中山社区)	将中山小区绿地打造成“口袋公园”,将南关新村绿地打造成“袖珍公园”,安装50个休息座椅。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30日前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物业管理全覆盖	9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进社区服务,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物业服务小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10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管理机制升级改造项目	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有效衔接,既可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又可以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附件 5

中卫市沙坡头区长安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清单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1	多个邮件和快递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寄递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长安社区)	在长安社区引进智能信箱和智能快递柜。	市邮政管理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市政配套设施完备	2	水、电、路、气、热、信等设施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长安社区)	对辖区小区内空中“飞线”,宜居家园A区5#、22#楼供水管和公租房、廉租房漏水屋顶升级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3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管道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防止乱停车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建设非机动车棚、停放架等消防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长安社区)	将小区单元门前红砂岩硬化,划分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车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前
	4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长安社区)	为辖区内87栋楼的344个单元门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30日前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市政配套设施完备	5	环境卫生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长安社区)	新增2个箱体式公共厕所(1个在小区内,1个设在运动广场,由城管管理运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2023年 9月30日前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6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活动场地改造项目(长安社区)	在辖区内配备1套儿童娱乐设施。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 9月30日前
	7	公共绿地	至少有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公共绿地改造项目(长安社区)	在辖区内安装50个休息座椅。	市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 9月30日前
物业管理全覆盖	8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物业服务小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 9月30日前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9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中卫市沙坡头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管理机制升级改造项目	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有效衔接,既可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又可以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 9月30日前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推动政务公开从“全面公开”向“精细精准”转变,从“政府供给”向“公众需求”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着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认同感,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1.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2.围绕“五个示范市”建设、“七个战略”实施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信息公开,对标志

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

3.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推进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具体措施,广泛公开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二)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

4.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

5.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公开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信息。

6.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

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人员公示等信息。做好市政道路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7.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等信息公开。

8.围绕粮食安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食安全、粮食收购及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等信息公开。

9.集中发布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赛事活动等信息,做好“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全区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活动的信息公开,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大会”、“第四届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文旅信息公开。

10.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11.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12.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信息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13.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14.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二、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

(一)优化政策意见征集。

15.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16.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

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17.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18.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二)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19.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性,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20.推进政策集中发布,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正式版本,探索构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21.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

22.注重解读多元。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

23.打造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

公开品牌效应,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24.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25.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工业园区;行会协会和工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五)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26.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工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全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7.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28.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中卫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三、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29. 统筹做好12345热线平台日常维护,扎实开展市长信箱和网民留言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30.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工作,确保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31.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二)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32.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早部署,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四、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一)扎实开展村务公开。

33.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为依托,全面推进村务公开。

34. 学习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5个试点县典型经验,结合各地实际,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督促乡镇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正、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二)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

35.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36. 规范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清理进展情况。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3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五、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一)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38. 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39. 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通过问卷评议、代表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工作,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二)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

40.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进行安排部署。

41.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培训。

42.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备。

(三)加强业务沟通交流。

43.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找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短板弱项,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向兄弟单位学习,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四)认真落实工作台账。

44.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工作要点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分别于9月10日、12月10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附件: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	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		围绕“五个示范市”建设、“七个战略”实施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3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推进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具体措施,广泛公开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4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5		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公开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信息。	各县(区),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6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人员公示等信息。做好市政道路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各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7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等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教育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8		围绕粮食安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食安全、粮食收购及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等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9		集中发布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赛事活动等信息,做好“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全区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活动的信息公开,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大会”、“第四届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文旅信息公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0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要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1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2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信息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各县(区),市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3			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4	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5	优化政策意见征集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前	
16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7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8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9	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性,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0		推进政策集中发布,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正式版本,探索构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1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2		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3		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县(区)、各部门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24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5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工业园区;行会协会和工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6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工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全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7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局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8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中卫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29		统筹做好12345热线平台日常维护,扎实开展市长信箱和网民留言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0	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工作,确保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1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2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早部署,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9月底
33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为依托,全面推进村务公开。	各县(区)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4	扎实开展村务公开	学习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5个试点县典型经验,结合各地实际,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督促乡镇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正、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各县(区)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5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6	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	规范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清理进展情况。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8		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7月底
39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通过问卷评议、代表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工作,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40		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进行安排部署。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41	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培训。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42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备。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3	加强业务沟通交流	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找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短板弱项,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向兄弟单位学习,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4	认真落实工作台账	做好工作要点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分别于9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 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6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强化政策支持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扩岗政策支持。

1. 建立“六特六新六优”产业企业清单。组织有关单位摸排用工企业急需紧缺工种和培训需求,建立重点企业清单,于9月底前报送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2. 配备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根据重点企业清单,设立服务专员,开展直播带岗等服务,对企业急需紧缺工种采取项目制培训,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联动机制。

3. 落实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且工资达3000元以上,转移就业1个月、3个月、6个月以上的分别按100元/人、200元/人、300元/人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4. 落实驻外劳务工作站奖补。组织农村劳动力到驻站地就业,就业人员100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

5. 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200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800元。

6. 落实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社保补贴。对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吸纳脱贫人口、农村

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7. 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第2-7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二)搭建就业平台。

8. 打造“数字就业”服务平台。新建4个数据库,开发36个功能模块,构建数字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部门间、区域间数据交换共享,打造政策经办、求职招聘、信息监测为一体的数字就业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各县(区))

9. 打造零工市场(驿站)。打造5个零工市场,20个零工驿站,分别按照60万元/个、15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按照10万元/个/年、8万元/个/年标准给予运行补贴。

10. 培育壮大劳务产业。建立26个劳务工作站,遴选10个金牌劳务中介组织,按照10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全力落实“铁杆庄稼保”政策。

11. 完善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打造511个一体化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按照1万元/个标准给予补贴。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3个,按照20万元/个标准给予补贴。

(第9-11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三)发挥金融机构稳岗扩岗作用。

12. 建立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名单。建立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名单,推送企业名单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支持稳岗扩岗。

13. 持续推进“宁岗贷”。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差异化支持。

[第12-13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14. 持续推进“崇军贷”。为退役军人提供个人助业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综合消费贷款等17个领域优待优惠服务。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四)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15. 发放创业补贴。对首次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创业带动就业、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的退役军人等,给予不超过1万元创业补贴。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首次从事第三产业创业的给予不超过1.2万元创业补贴。

16. 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持续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市、县(区)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按30%的比例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市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17. 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扶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10家、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50家,并分别按照50万元/个、5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18.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给予最高30万元贴息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15-18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五)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9. 开展急需紧缺工种项目制培训。围绕“六特六新六优”产业和民生重点领域,分析急需紧缺

人才需求,开展项目制培训1.1万人。

20. 加强劳务品牌培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1万人以上,着力打造“中宁枸杞技工”“海原司机”“中卫厨师”“沙坡头家政”劳务品牌。

21.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550-6000元的技能培训补贴。

22. 落实技能提升补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个人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

[第19-22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23. 落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政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4. 落实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模式,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七)支持企业吸纳就业。

25. 鼓励国有企业招聘。积极吸引高校毕业生来卫就业创业,国有企业要按岗位需求选聘,优先录用高校毕业生。

26. 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10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第25-26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八)鼓励深入基层服务。

27. 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持续招募900名高校毕业生深入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28. 实施西部志愿计划。持续招募85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基层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区)〕

29. 实施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按照“三支一扶”成绩择优录取选派216人从事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区)〕

30. 给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自愿到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按照规定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31. 提前转正定级。自2017年7月起招聘到我市基层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后薪级工资高定两级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九)做好政策性岗位招聘招募。

32. 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每年8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安排招录人员按时参加工作。加强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3.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申报见习基地。募集岗位800个以上。对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10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且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34. 落实见习补贴。对就业见习人员给予生活

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市县(区)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5. 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2000个以上。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6. 鼓励大学生跟岗学习。利用寒暑假时机，组织600名大学生到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1个月的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按照不低于500元/月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第33-36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三、强化帮扶兜底保民生

(十)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37. 制定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援助方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1311”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8. 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

39. 开发公益性岗位。2023年，自主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20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1940个。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0. 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对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41.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城乡低保“扩围增效”行动，扩大“单人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因疫因病因失业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临时补贴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区）〕

42.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相关行业部门主动为行业领域受助群体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各县（区）〕

第7、22、24、26、33项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9、10、11、17、19、20、36项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看进度、全年比成效”机制，及时通报全市稳就业政策落实以及“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推进情况。

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促就业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政策“三送五进”活动。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对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保障管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创新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强化资金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民生底线。细化完善机关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确保各项奖补资金切实支持促就业带增收作用。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志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33、38、40、43、4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志宏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正处级）；
徐亮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冯博文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崇生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建存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蔡磊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挂职）；

唐燕妍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慧琴同志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吕学武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副处级）；

免去吴楠同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徐国文同志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退休；

免去张建全同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

行)》的规定,冯博文、常崇生、唐燕妍、王慧琴4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陈志宏、吕学武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徐亮、蔡磊2名同志挂职期为1年。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

定办理退休手续。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秀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56、58、63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秀娟同志提名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人选,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天平同志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万伟中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姚宏愿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景学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殷秀玲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免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创同志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常崇生同志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玉山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王立军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卢俊福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强铭源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彬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免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崔海菊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免去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龚天宝同志任宁夏中卫中学副校长;

王慧琴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原任职务因机构变更自行免除;

免去邹建萍同志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尚富华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李红瑛同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晓军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李再能同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文铭同志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景学杰、王立军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强铭源、龚天宝2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日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